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2017-002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漕河泾实业大厦 6 层 2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及批准对 A 股章程草案的建议修订 | √      |
| 2       | 审议及批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 | √      |
| 3       | 审议及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为建议 A 股发行之目的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文件。

#### 2、特别决议议案：审议及批准对 A 股章程草案的建议修订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157 | 拉夏贝尔 | 2017/10/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A 股股东

-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3、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13 日 9:00-17:00 至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漕河泾实业大厦 6 层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方式登记。
-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 （二）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及公司网站 <http://www.lachapelle.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为建议 A 股发行之目的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漕河泾实业大厦 6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200235

联系电话： 021-80239238， 021-80239245

联系邮箱：ir@lachapelle.cn、dinglili@lachapelle.cn

联系人：方先丽、丁莉莉、温捷涵

（3）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及批准对 A 股章程草案的建议修订 |    |    |    |
| 2  | 审议及批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 |    |    |    |
| 3  | 审议及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